

# 面试对象须知

## 面试对象应遵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面试对象应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面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（二）面试对象须在面试当天上午 07:40~08:10 到达指定候考室进行检录，未按时（超过面试当天上午 08:10）到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面试资格。

（三）面试对象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，下同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如有携带，应主动服从统一管理，否则按违规行为处理。

（四）不准出现吸烟、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。

（五）面试对象应按面试程序进行面试。面试对象在面试各环节中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；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和《面试准考证》供工作人员查验；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积极配合各环节工作安排（包括临时调整的工作进度）；根据面试工作进程，在面试各环节的规定时间结束时，听从工作人员及面试考官的指令。

（六）不得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面试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或者以其他行为侵害面试考官、工作人员及其他面试对象合法权益。在面试室面试时，不得自报姓名、准考

证号等个人信息及透露他人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一旦发现上述行为，将按违规处理。情节严重者，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（七）在候考室候考时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互相商量、讨论。一经发现，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。

（八）面试结束后严禁将试题和草稿纸带离面试室，并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不得在警戒区内逗留、议论。一经发现，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。

（九）不得利用通讯工具或其他方式向其他面试对象传递试题信息，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十）面试对象在面试各环节中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，擅自离开面试区或未按时到达指定考室进行相关面试环节工作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（简称“弃考”）。

（十一）其他有关应该遵守的纪律。